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18 年 12 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系湘财证券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发行人”、“公司”）获取的相关资料。湘财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对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湘财证券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市北债，1361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市北债。
- 3、债券代码：13610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

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12、信用等级：2018 年 4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 15 市北债 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

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公告》，截至 2017 年末，市北高新累计借款合计 471,162.78 万元，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612,533.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公司累计借款合计 820,137.79 万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48,975.01 万元，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6.97%，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40%。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湘财证券作为“15 市北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湘财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湘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5 市北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新增借款的分类情况

（一）银行贷款

公司 2018 年 1-11 月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78,542.24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2.82%。

（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 2018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 229,432.77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7.46%。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公司 2018 年 1-11 月累计新增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金额为 41,00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69%。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一）新增借款的必要性

2018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各项业务资金需求量较高。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

（二）新增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沁馨

电话：021-50293681

邮政编码：2001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